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08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决议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在上述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2023年3月2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宿迁联盛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00万元及理财收益35.92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挂钩黄金看涨)	2023年10月16日	2024年1月16日	5,000.00	35.92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11.12	0.0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含本次)				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5,000.00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5,000.00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13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

截至2024年1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07,770股,本次回购方案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5,490,000股)的比例为1.18%,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82%,购买的最高价为29.60元/股、最低价为25.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7,292,596.7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8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二、回购公司股份达1%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07,770股,本次回购方案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5,490,000股)的比例为1.18%,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82%,购买的最高价为29.60元/股、最低价为25.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7,292,596.7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1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00万元到1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047.30万元到11,047.30万元,同比增加412.11%到565.74%。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00万元到1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877.93万元到8,377.93万元,同比增加224.17%到319.5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00万元到1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047.30万元到11,047.30万元,同比增加412.11%到565.74%。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00万元到1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877.93万元到8,377.93万元,同比增加224.17%到319.52%。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52.70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22.07万元人民币。

(二)每股收益:0.15元人民币。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

1.客户需求包括新能源混合动力产品持续增长,带来增量销售和增量毛利,毛利率显著增加;

2.公司出口业务持续增加,美元和欧元全年平均汇率较上年有所上升从而产生有利折算影响;

3.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对平稳,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4.公司持续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各项降本增效举措成效明显。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24-00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预计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5.46亿元到-12.65亿元。
-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预计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5.25亿元到人民币-12.47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5.46亿元到人民币-12.65亿元;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5.25亿元到人民币-12.47亿元。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2,872,0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2,790,77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265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本集团于2023年业绩预计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2023年原油价格宽幅震荡,市场需求不振,化工产品与原料价差仍处低位,盈利空间较窄,公司主要化工产品价格平均跌幅高于原油加工成本跌幅,投资收益不佳等,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编号:临2024-02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主要经营数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三号-化工》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特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个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3年主要产品经营数据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销售收入 (人民币千元)
石油产品			
柴油	339.23	340.39	22,752,021
汽油	334.89	335.20	28,705,944
航空煤油注1	192.54	132.08	7,731,896
中间石化产品			
对二甲苯注2	70.72	70.87	5,261,758
苯注1	37.27	34.43	2,199,214
乙二醇注2	7.19	6.05	219,671
环氧乙烷	11.97	11.47	639,636
乙烯注2	64.11	-	-
树脂及塑料			
聚乙烯	52.56	49.84	3,815,764
聚丙烯	42.18	40.64	3,006,997
聚酯切片注1注2	3.77	3.81	224,093
合成纤维			
腈纶	2.14	2.42	331,064

注1:销量不包括来料加工业务。

注2:产销量差距部分为内部自用。

以上销量和销售收入数据不包含本集团石油化工产品贸易数据。

二、2023年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吨

产品名称	2023年均价	2022年均价	同比变动幅度	第四季度环比变动幅度
柴油	6,684	7,158	-6.62%	2.02%
汽油	8,564	8,901	-3.79%	1.44%
航空煤油	5,854	6,495	-9.87%	5.69%
乙烯	-	-	-	-
对二甲苯	7,425	7,433	-0.11%	-5.86%
苯	6,388	6,920	-7.69%	1.69%
乙二醇	3,634	4,136	-12.13%	-
环氧乙烷	5,578	6,561	-14.98%	-
聚乙烯	7,656	8,703	-12.03%	0.24%
聚丙烯	7,399	8,186	-9.62%	4.12%
聚酯切片	5,882	6,385	-7.88%	-
腈纶	13,706	15,794	-13.22%	-6.10%
原材料名称	2023年平均加工成本	2022年平均加工成本	同比变动幅度	第四季度环比变动幅度
原油	4,358	4,683	-6.94%	11.39%

三、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发布新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月23日,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公司”)正式公开发布SDS7000A系列8 GHz带宽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
- 公司本次发布的新产品未来实现大规模销售,存在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SDS7000A系列8 GHz带宽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拥有出色的性能指标和丰富的测试功能,可更完整清晰地观测到波形的细节,适用于更多的高速测试场景。该系列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第三代半导体、高精度电源、医疗、汽车电子、工业电子等领域。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性能指标
SDS7000A 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	SDS7604A H12 SDS7604A H10 SDS7804A H12 SDS7804A H10	最高带宽:8 GHz; 垂直分辨率:10/12-bit; 存储深度:最高1 Gpts/ch; 通道数:4; 支持USB2.0,以太网等多种协议一致性分析以及LVDS、MIPI等高速信号的眼图及抖动测试。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SDS7000A系列8 GHz带宽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产品的发布使鼎阳科技完成了在高端数字示波器领域的又一次重要进阶,体现了鼎阳科技的技术创新力和产品开发能力,进一步提升了鼎阳科技高端数字示波器类产品的性能指标,拓宽了鼎阳科技数字示波器类产品的应用场景和使用范围。

公司制定了“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策略,根据测量技术、信息技术的发展、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变化和行业市场竞争情况,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种类,使研发出的产品在市场中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本次新产品的发布,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市场中与鼎阳科技新产品具有类似产品性能或市场定位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是德科技(KEYSIGHT)Infiniium EXR系列、罗德与施瓦茨(Rohde&Schwarz)RTO6系列等产品。公司本次发布的新产品未来实现大规模销售,存在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锐明工业园C8栋3F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向中山新益昌进行增资,该增资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9,087.79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山新益昌”)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于2021年3月23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53.36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9.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4.79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768.6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226.1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1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益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投项目相关公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1	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	24,951.61	17,482.18
2	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103.65	12,103.65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3,746.40
4	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60,046.16	11,195.91
合并		109,101.42	44,528.14

三、节余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结项,同意调整“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投资规模,将“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由43,095.08万元调减至24,951.61万元;将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28,376.08万元调减至17,482.18万元,同时进行结项,并将节余的11,195.91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新益昌。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4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对节余的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中山新益昌、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5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四、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60,046.16	11,195.91	中山新益昌
合计		60,046.16	11,195.91	-

五、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增资对象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9日
法定代表人	胡新荣
注册资本	15,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山市翠亨新区领航路26号
营业范围	电子测试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上述项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测试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万元)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7,226.46 / 59,572.85
	负债总额 / 10,990.33 / 26,557.47
	净资产 / 26,236.13 / 33,015.38
	营业收入 / 13,073.30 / 26,458.51
	净利润 / 264.32 / 779.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40.00 / 761.39

注:上述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中山新益昌,因此为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优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金分配结构,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9,087.79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中山新益昌进行增资,其中1,000.00万元作为中山新益昌注册资金,剩下8,087.79万元作为中山新益昌的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中山新益昌注册资本由15,100.00万元变更为16,1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中山新益昌100%股权,同时修订中山新益昌的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由中山新益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中山新益昌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对中山新益昌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中山新益昌具有经营管理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七、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向中山新益昌进行增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向中山新益昌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审议,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向中山新益昌进行增资,该增资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中山新益昌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中山新益昌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4-002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深圳萃华”),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捌仟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此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年1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在审议额度范围内,不需要重新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2月23日

3、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1栋1层、2层中

4、法定代表人:郭英杰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经营范围: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购销;经营退出流通领域的人民币、纪念币;钱币(不含流通领域)、纪念币、古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瓷器、玉器、木器、字画、集邮品的销售(含网上销售);饰品的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品牌策划;创意设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7、与本公司的关系:深圳萃华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占其100%股权。

8、财务状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192,858.37万元,负债总额为119,927.18万元,净资产为72,931.1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5,206.78万元,利润总额8,342.76万元,净利润6,236.16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204,644.11万元,负债总额为124,637.38万元,净资产为80,006.73万元,2023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60,596.62万元,利润总额9,462.97万元,净利润7,075.5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捌仟万元整;

3、担保期限:单笔融资分别计算,自单笔融资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深圳萃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深圳萃华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万元(不包含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05,94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32%,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9%。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8日通过直接送达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敏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1名激励对象合计股票期权143,093份,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43,093份。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2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可行权的股票期权143,093份未在可行权期限内行权,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在有效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3,093份予以注销。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6)。

4.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1.00元/股调整为20.822元/股。

8.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和预留)由20.822元/股调整为20.585元/股,决定取消9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5.5万份。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3年7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1月2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

1、授予日:2022年1月21日

2、可行权数量:68